

债券代码： 149797.SZ

债券简称： 22新资01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新资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
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利率调整：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 6.0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 5.40%
调整后起息日： 2024年1月27日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22新资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未做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
- 4、回售登记期：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0日
- 5、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4年1月29日
-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22新资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7、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根据《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发行人”)关于“22新资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2新资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2 新资 01, 债券代码: 149797)。

发行总额: 2.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 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固定不变; 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固定不变; 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兑付及兑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第 4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2新资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60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本期债券后续期限（2024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5.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22新资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回售登记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0日。
- 3、回售价格： 人民币100.00元/百元面值。以金额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即以100.00元的回售价格计算的每手债券金额），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22新资01”。
- 6、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7、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22新资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9、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 2024年1月29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3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22新资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00元。
-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22新资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22新资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91号金融大厦20层

联系人： 田雪婷

联系电话： 0991-3532561

2、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BFC外滩金融中心N1幢7楼

联系人： 郭龙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 赖兴文

联系电话： 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新资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